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号决议、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号决议、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根据 1999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基地组织与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的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号决议、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号决议和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号决议，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sup>的通过和即将开放供签署以及旨在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的工作，并表示希望谈判能尽快完成，

<sup>1</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正当性，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确保所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加强旨在提高各国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根本需要，

又铭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明确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和由何人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2</sup>，其中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危及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福祉，并对恐怖主义袭击的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注意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号决议而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铭记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协助各国加入并努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开展的持续努力，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紧努力，以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强调必须与遵照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其工作，包括培训审判和检察人员以及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履行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任务授权的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35 (2004)号决议中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必要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并进行详细讨论，以监测安理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进行这些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酌情对各国进行访问，以便就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

<sup>2</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深入讨论，同时特别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其办公室内成立一个协调秘书处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工作队的倡议，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的通过，特别是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尤其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与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而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贡献及其继续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展的密切合作，并请该办事处继续与国际组织，尤其是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一起开展这一工作；

2. **欢迎**分别在圣何塞、塔什干、路易港和普拉亚举行了落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3 和 2004 年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使各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进一步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对加入和执行各级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合作协定的规定，并强调了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这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3. **还欢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分区域讲习班——其成果是《就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萨格勒布宣言》，<sup>3</sup>并鼓励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在有预算外资源可加以动用的情况下继续确保在会员国提出开展后续行动请求时适当就其技术援助活动开展这种后续行动；

4. **号召**尚未加入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并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5.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立法协助工具，并请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最后审定关于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的指南草案，并对其加以进一步发展，以作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工具；

6. **促请**会员国尽一切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以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1333 (2000)、1373 (2001)、1377 (2001)、1390 (2002)号决议、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1456 (2003)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26 (2004)、1535 (2004)、1540 (2004)和 1566 (2004)号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缔结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并确保对其司法、检察和

<sup>3</sup> A/59/754-S/2005/197。

领事人员进行开展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号召会员国酌情请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并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促进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论坛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对在司法和检察人员提供适当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培训，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此种工作的必要性；

8. **承认**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在法治总体框架下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战略有机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反恐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酌情考虑到为建立国家能力所必需的要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从而促进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1267 (1999)、1373 (2001)和 1540 (2004)号决议；

9.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就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问题而进行的讨论，并请秘书处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现有联系，并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综合而全面的做法，同时强调国际合作的横向适切性；

10. **促请**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4</sup>，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在其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过程中推动这项公约的迅速批准和充分执行；

11. **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款；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4</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